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提议，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3年1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发送《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的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详细沟通，同时协商确定了年审工作安排，明确了审计工作时间进度节点。

(三) 2024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场展开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再次进行了沟通，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交换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 2024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意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